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李先茹

被告 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寬仁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，核該項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而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無效，依上開規定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